

画堂春锦苑 15、18#楼商业烟道工程专业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专业工程发包人）：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专业工程承包人）：新疆建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画堂春锦苑 15、18#楼商业烟道施工承包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 15、18#楼商业烟道工程

工程地点：画堂春锦苑 15、18#楼

工程结构类型：烟道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画堂春锦苑 15、18#楼商业烟道，包含屋面洞口拆除、结构层恢复、地暖层恢复、风管安装、排油烟风机箱、油烟净化器、防火阀及支架安装等施工内容。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单价包干。包含施工所需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及施工全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该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和建设方的相关质量要求执行。

2、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自 2024 年 09 月 02 日开工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完工，总工期为 25 天。其中室内施工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7 日前全部完工。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但总工期不得超过 25 天。如有调整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执行甲方项目部每月、每周、日下达的进度要求施工，并严格按照进度要求执行。

六、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325695.41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陆佰玖拾伍元肆角壹分），增值税金额为¥：29312.59 元（大写：贰万玖仟叁



佰壹拾贰元伍角玖分), 价税合计总价为¥: 355008 元 (大写: 叁拾伍万伍仟零捌元整)。该价格最终根据后附 355008 元清单相应结算单价以实际完成经甲方审定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2、承包单项名称、工作量、结算单价、总价、分项施工内容描述:

结算单价以后附 355008 元清单列明的单价为准, 工程量则按实际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数, 不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以采购人及预算部门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需增加清单外项目或结算金额超出了本合同暂定金额, 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对本合同以外的费用进行结算。

结算单价说明: 以上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即为固定不变价格。如不发生重大变更此价不再调整。此单价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全部材料费、机具用具费、检测费、垂直和水平运输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专业承包工程的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必须以合同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为依据, 以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规范为依据。

2、施工过程严格按施工规范以及技术交底进行。

3、乙方工程质量标准以甲方工程部门评审结论为依据。

4、乙方需承担协调当地节能办及消防部门关系责任, 确保节能验收通过。

5、工程完工后, 工程验收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 (共 4 套)。

八、合同款的支付

1、所有款项的结算支付须根据建设方拨付工程款到账的比例及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合格情况由甲方进行确定。

2、乙方违反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受到处罚的, 甲方结算时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根据乙方完成施工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 80%。其中 10% 以甲方非货币性资产抵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甲方结算审核定案后, 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



7%。其中包含结算总价的 10%以甲方非货币性资产抵付。至此工程结算总价 20%全部以甲方非货币性资产抵付完毕。

(3) 预留 3%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 1 年,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相关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经甲方等核定无误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4) 甲方付款前 5 日内乙方应交付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4、工程款中乙方工程队人员工资由乙方统一核算,报甲方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施工队长、预算员、保管审核签字确认,后经甲方审定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并由乙方出具人员名单经甲方项目部核实后统一由甲方发放,发放的同时由乙方书面签收。

5、甲方每次发放劳务费前,按乙方提供的劳务费名单进行发放。如有假名情况,每次扣除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如没有上报甲方人员名单,甲方不予支付人工工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具备以下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名;工长 1 名;材料保管 1 名;安全员 1 名;人员素质符合项目部要求规定,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备案。

十、安全生产以及事故处理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布的规定和项目部的统一管理。

2、甲方提供乙方的各类大型施工机械,脚手架及防护设施符合标准。乙方应按规定正确安全使用,做好交验工作。

3、乙方需要缴纳安全风险金 1 万元(或乙方承包单价中,工程总造价的 1%为安全风险金),如在本工程结束后,没发生安全事故,风险金将全额退给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及相关财产损失而发生费用支付与损失赔偿,将从乙方安全风险金中扣除。如安全风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补足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相关法律后果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劳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甲方上报人员名单,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备案,并由甲方拍照留底。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



甲方(盖章):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92NP510

详细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

开户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账号: 736060100100087329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

邮箱号: /

乙方(盖章): 新疆建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8L6B12D

详细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街道铁克其路13号龙腾居22栋1层14号门面房

面房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户: 6505170883700000770

乙方法人代表(巩红卫)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 17609961888

邮箱号: 694567346@qq.com

乙方经办人(如有)(纪中保)面签: 纪中保

联系方式: 17609966566

签订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